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南投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稅房字第1140132804A號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



主旨：公告重行評定南投縣房屋標準價格有關事項，並自114年7月1日起施行。

依據：

- 一、房屋稅條例第11條。
- 二、南投縣不動產評價委員會114年6月17日會議決議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南投縣房屋標準單價表(105年12月31日以前新建、增建、改建完成房屋適用)，如附表1。
- 二、南投縣房屋標準單價表(106年1月1日至111年6月30日以前新建、增建、改建完成房屋適用)，如附表2。
- 三、南投縣房屋標準單價表(111年7月1日至114年6月30日以前新建、增建、改建完成房屋適用)，如附表3。
- 四、南投縣房屋標準單價表(114年7月1日以後新建、增建、改建完成房屋適用)，如附表4。
- 五、南投縣各類房屋耐用年數及折舊率標準表(105年12月31日以前新建、增建、改建完成房屋適用)，如附表5。
- 六、南投縣各類房屋耐用年數及折舊率標準表(106年1月1日以後新建、增建、改建完成房屋適用)，如附表6。



七、南投縣房屋地段等級評定表，如附表7。

八、修正南投縣簡化評定房屋標準價格及房屋現值作業要點，如附件。

縣長 許淑華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(室)長主任決行

